

首都藝術中心展覽場使用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

申請人〈單位〉		出生日期〈成立時間〉	年	月	日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人		e-mail			
聯絡方式	〈H〉		〈O〉		〈M〉
申請類別	個展	展出時間	第一優先：		
	聯展		第二優先：		
學、經歷 購藏紀錄					
展覽主題					
創作理念					
附件資料〈須 與申請書一同 親送或寄至首 都藝術中心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畫冊 本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作品照片 張〈註明名稱、尺寸、媒材、年份，至少10張〉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作品光碟 張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參展名冊乙份〈聯展〉				
	送審資料均不退件，申請人自行備份			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